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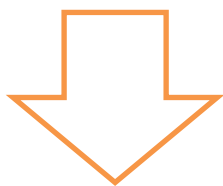
華語組學位考試及定稿離校流程

(所有表單上填寫學號請寫新的學號，非竹教大舊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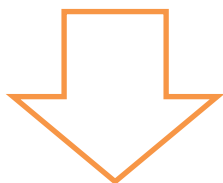
1. 請於口試前兩週(如發表日為5/15日，則須於5/1日)提出：
(與論文計畫相隔四個月)
口考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門檻影本證明



2. 口試前將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收據、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填寫完畢，並於口考前拿到系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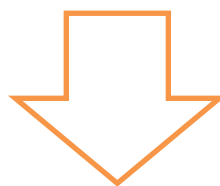
3. 口試當天請提早半小時，到達準備場地，並且領取口委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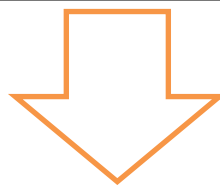
4. 口試完將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收據交回系辦，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於最後定稿時，才交回系辦



5. 確認好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在定稿前，請將護照姓名寫法、中英文論文題目等資料，以mail方式寄給系辦承辦人員，製作學位考試成績單需用



6. 定稿：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交回系辦
以及同時簽好學位考試成績單(系辦製作)
並由主任核准蓋章通過，學位成績單送至教務處
才可以上傳圖書館學位論文(請遵照圖書館步驟流程)，需圖書館通過審核，才可印製紙本論文



7. 離校：本系需繳交一本論文 + 一片論文光碟(檔案格式不拘，word，PDF都可)，淺綠色需膠裝，光碟上寫註明：學號、姓名、論文題目、指導教授、離校日，離校通知單由系辦蓋章，其它處室之離校規定，請參考離校單知單(教務處下載)，或直接洽詢該單位詢問，最後至教務處取得畢業證書離校

華語組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距離論文計畫口試，需相隔四個月（如計畫口考日→5/15，學位考試日→9/15）
2. 請於口試前兩週（如發表日為 5/15，則須於 5/1）提出：
口考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門檻影本證明（論文以檔案形式 mail 給系主任（mail 主旨請註明：學號、姓名、申請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方能送件系主任核章。口試地點，請於申請時商討確定。資料填寫不全，恕不受理
<http://cils.web2.nhcue.edu.tw/files/15-1027-11935,c479-1.php?Lang=zh-tw>
3. 請於口試前將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收據、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填寫方式請參考網頁範例）、填寫完畢，並於口考前拿到系辦，確認無誤
4. 口試當天請提早半小時，到達準備場地，並且領取口委聘書
5. 口試完將評審意見表、綜合評審結果、收據交回系辦，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於最後定稿時，才交回系辦
6. 確認好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在定稿前，請將護照姓名寫法、中英文論文題目等資料，以 mail 方式寄給系辦承辦人員，製作學位考試成績單需用
7. 定稿（請注意先電洽系辦約好時間，以免主任或是承辦人員剛好不在，以免耽誤時程）：論文審查合格證明書、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以及同時簽好學位考試成績單（系辦製作），交回系辦，並由主任核准蓋章通過，
學位成績單送至教務處，才可以上傳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流程請洽圖書館），需圖書館通過審核，才可印製紙本論文
8. 離校：本系需繳交一本論文+一片論文光碟（檔案格式不拘，word，PDF 都可），淺綠色需膠裝，光碟上註明：學號、姓名、論文題目、指導教授、離校日，離校通知單，由系辦蓋章，其它處室之離校規定，請參照離校單知單（教務處下載），或直接洽詢該單位詢問，最後至教務處取得畢業證書離校